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有關向代若干董事
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網上投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大會。

按照香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0年3月29日訂立並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2020年4月1日發表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配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設立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限制非股東的出席人數以及禁止正接受檢疫或不遵守以上防疫措施的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2020年8月3日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的2019年年報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2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3.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補償性授出—補償性授出的背景及理由」一段進一步闡述，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釋 義

「補償性授出」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3.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補償性授出」一段進一步闡述，於2020年5月29日向補償性承授人授出補償性股份
「補償性承授人」	指	補償性授出中的84名經選定參與者
「補償性股份」	指	根據補償性授出所授予並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31,413,796股獎勵股份，或其中部分獎勵股份（視文義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補償性股份」	指	根據補償性授出授予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的補償性股份，包含5,638,992股獎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到期日」	指	獎勵股份可歸屬的最後日期，而有關獎勵股份將於緊隨該日後失效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授出」	指	根據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授出代價」	指	一名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彼獎勵股份前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有關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有關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獨立股東」	指	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一事中沒有佔有重大利益，因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4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順天醫藥生技」	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6535)，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個人代表」	指	根據已故經選定參與者所處居籍的繼承法有權代表該已故經選定參與者遺產接收獎勵股份的人士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其詳情於招股章程第V-36至第V-47頁以及2019年年報第55頁及第118至第120頁披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達成研發目標」	指	達成主要與本集團若干在研藥物的研發進度有關的績效目標，其日期與若干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有關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修訂，其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2.計劃的主要條款」一段內披露
「計劃規則」	指	計劃規則，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2.計劃的主要條款－運作－經選定參與者的挑選準則」一段所進一步闡述，經管理委員會所挑選按照計劃獲得授出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的特別授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北櫃買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信託」	指	信託A及信託B，或其中任何一者(視文義而定)
「信託A」	指	由信託契據A構成的信託
「信託B」	指	由信託契據B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信託契據A及信託契據B，或其中任何一者(視文義而定)
「信託契據A」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A就計劃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契據B」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B就計劃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受託人A及受託人B，或其中任何一者(視文義而定)
「受託人A」	指	Teeroy Limited，一間於1974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受託人B」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1977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未歸屬股份」	指	並無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或失效的獎勵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惟須待本公司向相關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並由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悉數收訖授出代價後，方告作實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

於本通函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總經理)

劉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主席)

孔繁建博士

康霏先生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有關向代若干董事
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為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與各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構成與計劃有關的信託。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其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修訂。

於2020年5月29日，於採納計劃後，董事會亦決議根據計劃向84名補償性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作出涉及31,413,796股獎勵股份的補償性授出。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計劃(其於採納後已修訂)；(ii)補償性授出(其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及(iii)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b) 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兩者均與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有關；及
- (c) 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計劃的主要條款

採納計劃的日期

2020年5月29日，並於2020年7月29日修訂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

- (a) 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
- (b) 以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作出補償。

管理

計劃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純瑩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邱正揚先生(人力資源處總監)。根據計劃規則，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任何授出，必須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同時為有關授出的經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受託人A應僅代表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經選定參與者持有信託A下的信託資產，而受託人B應代表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持有信託B下的信託資產。

信託契據A及信託契據B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信託契據B特別規定，受託人B不得以允許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納入或詮釋為或以其他方式視為信託B或其項下的信託資產的全權託管對象或受益人的方式，就任何目的使用其於信託契據B項下的任何權力。

計劃限額

於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57,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限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補償性授出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1,413,7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約5.51%)。

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予發行根據補償性授出所配發的股份外，於2020年之後直至計劃終止為止，於每一個財政年度根據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14,25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5%)。

單次或總計授予一名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7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

運作

授出及接納獎勵股份

在下文「限制」分段所載的限制下，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或顧問作為經選定參與者，並向彼作出授出。

在釐定經選定參與者、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授出代價、歸屬日期、到期日以及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倘建議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則除外。

於管理委員會釐定經選定參與者以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其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受託人及經選定參與者該等條款及條件。於接獲有關通知後，除非經選定參與者於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委員會其拒絕接納授出，否則有關授出將被視為獲經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

不獲接納或於上市申請前失效的獎勵股份

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拒絕接納授出，則向其進行的授出即告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構成上市申請(上市規則附錄五C1表格)一部分，據此不得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

倘任何獎勵股份於提交上市申請前如下文「獎勵股份失效」分段所述按照計劃規則失效，則有關獎勵股份不得構成上市申請一部分，據此不得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

經選定參與者的挑選準則

經選定參與者須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或顧問。根據計劃挑選經選定參與者的準則為(其中包括)：

- 其是否為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資本化發行的攤薄影響而獲補償(此項準則僅適用於補償性授出)；
- 其是否為本集團內較高職位人士，一般為副總經理或以上等級；
- 就其技術能力、專門知識、對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貢獻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言，其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人才；及
- 其是否為新聘任或新晉升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而過往未曾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

本集團的顧問一般為本集團前僱員，而目前與本集團簽訂顧問協議。確定是否向顧問進行授出的準則為(其中包括)：

- 該顧問在作為僱員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
- 該顧問在作為僱員期間負責的研發項目之重要性；
- 該顧問所具備專門知識及其他專長的價值；及
- 預期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能否有效地激勵及留住該顧問。

受託人認購獎勵股份

在下文「限制」分段所載的限制下，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指示受託人認購及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與任何授出有關的任何新股份。該認購將按管理委員會訂明的認購價進行，並由本公司出資。

與授出相關的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倘不可使用有關一般授權，則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且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獲取股東批准。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授出，而相關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A，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管理委員會釐定與授出相關的新股份之認購價時，預期將參考(其中包括)(i)將就授出而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每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有)；及(ii)於授出時本公司的實際每股現金流入(如有)。透過將獎勵股份的認購價與授出對損益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相連，可確保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歸屬獎勵股份

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將於以下最後者歸屬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i)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本公司向相關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有關獎勵股份的日期；及(iii)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悉數收訖授出代價當日。

於獎勵股份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後，管理委員會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指示相關受託人將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一旦已歸屬獎勵股份由相關受託人轉讓至經選定參與者，其將不再受計劃規則的任何約束及限制，並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倘透過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從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及該要約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所有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應立即歸屬於各經選定參與者，且應根據上述程序轉讓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

獎勵股份失效

就經選定參與者的各獎勵股份而言，該獎勵股份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失效，惟須受本公司與經選定參與者(或就下文(d)或(e)而言，其個人代表)訂立的任何與下文相反的協議所限：

- (a) 緊隨有關獎勵股份的到期日後當日；
- (b) 經選定參與者自本集團辭任、退任、被解僱或被開除當日；
- (c) 倘因政府命令、嚴重疾病、家庭不幸事件、進修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經選定參與者放取無薪假期，則於該無薪假期開始後三個月(就尚未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
- (d) 倘經選定參與者並非因職業危害而離世，則為離世當日(就尚未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或離世當日後一年(就已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
- (e) 倘經選定參與者因職業危害而離世或喪失工作能力，則為離世或喪失工作能力當日後一年(就已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
及
- (f) 當經選定參與者違反僱傭合約或職責範圍或本集團的獎懲政策時(就尚未達歸屬日期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

一旦失效，獎勵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其處理方法載於下文「未歸屬股份」分段。

未歸屬股份

倘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且已發行予相關受託人的任何獎勵股份：

- (a) 並無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或
- (b) 根據計劃規則失效，並成為未歸屬股份，

相關受託人須於聯交所透過市價盤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出售有關未歸屬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被視為相關信託下信託資產的現金收入，並可用作(i)支付相關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時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ii)為相關受託人就管理委員會日後進行的任何授出而認購新獎勵股份提供資金。

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i)管理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ii)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及(iii)受託人不得將已歸屬獎勵股份轉讓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

- (a) 本公司擁有未公佈的內幕消息；
- (b)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任何內部政策禁止該經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
- (c) 就任何身為董事的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售期內；或
- (d)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授出將由身為授予對象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對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

股息及其他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於獎勵股份如上文「運作－歸屬獎勵股份」分段所述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前，彼概無於獎勵股份擁有或然權益，亦無權獲得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受託人須在彼等認為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努力出

售所有該等非現金收入。上述股息及其他現金收入及出售非現金收入的所得款項將被視為信託下信託資產的現金收入，並可用作支付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時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與此同時，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下並無經選定參與者可行使或可指示受託人行使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之機制。因此，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之前，概無人士可行使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修訂

董事會可在至少有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會議上且超過一半出席董事批准修訂的情況下，於任何方面對計劃進行修訂，惟在未經受託人事先同意及有關修訂將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不得進行有關修訂。

期限及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當日生效，並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在不損害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的情況下，計劃可於較早日期終止或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延長。

於終止計劃後，不得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而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於終止計劃後，受託人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i)於聯交所透過市價盤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出售所有未歸屬股份，以及出售信託中剩餘的任何非現金收入；(ii)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信託中剩餘的任何其他現金收入用於彌補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時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iii)倘信託中有任何累計剩餘現金，則按照適用法律向信託的委託人分派有關現金作為信託資產。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可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於上述剩餘現金中的權益除外)。

3.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補償性授出

補償性授出的日期

2020年5月29日

補償性授出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第179及第284頁所披露，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約2.4924股新股份(經若干湊整調整)的比率配發及發行342,557,624股股份，從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由137,442,376股股份增加至480,000,000股股份。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乃根據以下原則計算：即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隨後發生任何變化，承授人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定百分比。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包含有關每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明確反攤薄機制。因而，於資本化發行時，並無上調每份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因此，於資本化發行時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因資本化發行而遭受到非預期的攤薄影響。換言之，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佔本公司擁有權百分比已減少。

為恢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預期的激勵效力，及就上述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補償，董事會已決議採納計劃並作出補償性授出。

資本化發行是為籌備全球發售而採取的一次性程序步驟，以按比例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從而降低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補償性授出屬於一次性特別安排，乃針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欠缺有關每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明確反攤薄機制所作出，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於2013年首次制定並採納時並無設想會進行資本化發行。董事會不擬於未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任何擴大的情況下，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類似補償。

補償性承授人

誠如招股章程第V-36頁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97名參與者。隨時間流逝，於補償性授出日期，由其中13名參與者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因該等參與者自本集團辭任或其他原因而悉數失效及被註銷。

因此，補償性承授人包括84名經選定參與者，於補償性授出日期，彼等全部均為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持有人，包括本集團的79名僱員及5名顧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均為執行董事的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外，(i)補償性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補償性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補償性授出的條款

補償性股份包含31,413,796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5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22%。根據分別於補償性授出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4.45港元及4.95港元，補償性股份的總市值分別約為139,791,392港元及155,498,290港元。

補償性授出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獲配發人	補償性承授人	獎勵股份 數目	每股		到期日
			獎勵股份的 授出代價	歸屬日期	
受託人A	黃純瑩女士	965,795	0.28634美元	於補償性授出 日期已歸屬	2027年12月13日
		965,794	0.28634美元	2020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965,794	0.28634美元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2,897,383			
受託人A	劉軍博士	623,093	0.28634美元	於補償性授出 日期已歸屬	2027年12月24日
		623,093	0.28634美元	於補償性授出 日期已歸屬	2027年12月24日
		623,093	0.28634美元	2021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623,093	0.28634美元	2022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49,848	0.28634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當日 ⁽¹⁾	2029年1月20日
		49,848	0.28634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第二週年 ⁽¹⁾	2029年1月20日
		49,847	0.28634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第三週年 ⁽¹⁾	2029年1月20日

董事會函件

獲配發人	補償性承授人	獎勵股份 數目	每股		到期日
			獎勵股份的 授出代價	歸屬日期	
		49,847	0.28634 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第四週年 ⁽¹⁾	2029年1月20日
		49,847	0.28634 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第五週年 ⁽¹⁾	2029年1月20日
		<u>2,741,609</u>			
受託人B	其他82名補償 性承授人	25,774,804	0.28634 美元	不同日期，其中部 分與達成研發目 標有關 ⁽¹⁾⁽²⁾	不同日期， 惟不遲於 2029年6月17日
	總計	<u><u>31,413,796</u></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研發目標。
- (2) 授予82名非董事補償性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劃分如下：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補償性授出日期已歸屬	7,427,320
由2020年5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71,064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576,576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061,298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423,785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661,129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73,533
達成研發目標當日	1,136,037
達成研發目標第二週年	1,136,035
達成研發目標第三週年	1,136,017
達成研發目標第四週年	1,136,007
達成研發目標第五週年	1,136,003
總計	<u><u>25,774,804</u></u>

補償性股份數目及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之釐定基準

補償性股份數目

補償性股份數目乃參考補償性授出僅屬於補償及恢復性質而釐定，因而以下兩項價值相同(輕微約整差異除外)：(i)倘並無發生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行使價；及(ii)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行使價，加上補償性股份的授出代價總額。相關計算方法如下：

- (i) 倘並無發生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行使價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於補償性授出日期)	=	12,604,000
乘以：倘並無發生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之		
行使價(每股股份)	=	1.00美元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行使價	=	<u>12,604,000美元</u>

- (ii) 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行使價，加上補償性股份的授出代價總額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於補償性授出日期)	=	12,604,000
乘以：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的行使價(每股股份)	≈	0.28634美元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		
經調整總行使價	≈	<u>3,609,029美元</u>

補償性股份數目	=	31,413,796
乘以：授出代價(每股股份)	=	0.28634美元
所有補償性股份的授出代價總額	≈	<u>8,995,026美元</u>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		
經調整總行使價		
+所有補償性股份的授出代價總額	≈	<u>12,604,055美元</u>

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

補償性授出下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乃參考招股章程第V-38頁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而釐定。有關經調整行使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經調整行使價} = \text{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原定行使價}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frac{\text{就每股新股份支付金額} \times \text{新股份數目}}{\text{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原定行使價}}}{\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text{新股份數目}} \\
 & = 1.00\text{美元} \times \frac{137,442,376 + \frac{0\text{美元} \times 342,557,624}{1.00\text{美元}}}{137,442,376 + 342,557,624} \\
 & \approx 0.28634\text{美元}
 \end{aligned}$$

補償性股份的認購價及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補償性授出的背景及理由」及「補償性股份數目及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之釐定基準」分段所闡釋，補償性授出的目的僅為逆轉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攤薄影響。預期補償性授出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利益，因此概無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補償性股份將以零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且作出補償性授出時將不涉及現金流量。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補償性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悉數收訖授出代價後，歸屬於該補償性承授人。

董事認為，補償性股份的數目、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以及補償性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以及批准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償性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補償性授出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補償性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補償性股份悉數歸屬，本公司將收取授出代價總額約8,995,026.35美元(相當於約69,711,454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授出代價(扣除相關費用和支出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下列原因，目前無法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進行詳細劃分：

- (a) 授出代價總額將不會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反之將分批於各補償性承授人就其部分或全部補償性股份支付授出代價以使有關股份歸屬時收取，而本公司未能控制有關付款時間；
- (b) 誠如上文「補償性授出的條款」分段所闡釋，部分補償性股份的歸屬日期與達成研發目標有關，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研發目標；及
- (c) 由於部分補償性股份稍後或會因相關補償性承授人自本集團辭任、彼等無能力或不願意支付授出代價或其他原因而成為未歸屬股份，本公司最終可能不會收到上文所述的8,995,026.35美元全數金額。

4. 補償性授出的上市規則涵義

特別授權

由於補償性股份將以零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故無法使用招股章程第V-10至第V-11頁所披露於全球發售前由當時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亦無法使用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進行該配發及發行。

因此，根據補償性授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的特別授權，將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1A及1B項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由本公司向獨立股東尋求。

關連交易

董事補償性股份乃授予均為執行董事的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且將配發及發行予應僅代表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A(以其作為信託A之受託人的身份)為上述董事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作為其中兩名補償性承授人，於補償性授出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配發及發行。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7頁。

5.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且肩負使命，力求打造一個患者、家屬和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及2019年年報。尤其是，請參閱(i)載於2019年年報第63至138頁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載於2019年年報第139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年財務概要。

受託人均為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有人，亦為卓佳集團(亞洲領先的商務、企業、投資者、人力資源及薪資以及企業信託及債務服務提供者)的成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受託人A(以其作為信託A之受託人的身份)外，受託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純瑩女士個人持有7,115,700股股份以及另外四名補償性承授人(非董事)個人或透過投資控股實體持有合共803,200股股份外，概無股東於補償性授出佔有重大利益。該五名股東總計持有7,918,9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9%)，而彼等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一事中佔有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一週左右以單獨文本形式向各登記股東發送個人登錄訪問代碼。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能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會函件

如果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8.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26至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亦務請注意本通函第48至57頁附錄(一般資料)所載的附加資料。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轉讓。

10. 推薦意見

就涉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的補償性授出而言

董事認為，補償性股份的數目、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以及補償性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A項及第1B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就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言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的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純瑩
謹啟

2020年8月3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的意見函件全文。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敬啟者：

**有關向代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
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是否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6至47頁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批准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的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利軍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鴻仁

2020年8月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授出(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敬啟者：

有關向代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有關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代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8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0年5月29日， 貴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為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與各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構成與計劃有關的信託。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其屬 貴公司一項酌情計劃。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修訂。

於2020年5月29日，於採納計劃後，董事會亦決議根據計劃向84名補償性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作出涉及31,413,796股獎勵股份的補償性授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補償性股份乃授予均為執行董事的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統稱「**關連承授人**」)，且將配發及發行予應僅代表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A(以其作為信託A之受託人的身份)為上述董事的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因而被認為適宜就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任何財務顧問。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會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另外，已付／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相關期間內吾等收入的一大部分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以擔任關連授出的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2019年年報；(iii)招股章程；(iv)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及(v)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及14A章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出具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關連授出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關連授出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除本函件外， 貴公司已就關連授出及編製通函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關連授出。吾等假設就取得關連授出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文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關連授出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1 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

貴公司為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且肩負使命，力求打造一個患者、家屬和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有關 貴公司的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及2019年年報。尤其是，請參閱(i)載於2019年年報第63至138頁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載於2019年年報第139頁截至2017年、2018年(「**2018財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年財務概要。

貴集團擁有針對各類癌症的綜合性在研腫瘤藥物組合，當中包括多種單克隆抗體、抗體偶聯、溶瘤病毒藥物及特種腫瘤藥物(如脂質體藥物)。自2009年成立以來，貴公司已建立起一個集發現、產程開發、質量管理、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和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於一體的綜合內部平台，為貴集團在創新藥物產業價值鏈中拓展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充性。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分別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2019年年報。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308	39,21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9,300)	(268,26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	(206,739)	(194,973)

貴集團於2019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308,000元，較2018財年約人民幣39,21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89,000元或約15.5%。按2019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多元化收益主要來自其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與商業化S-1(由大鵬藥品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開發的腫瘤藥物)有關的營銷服務佣金，以及向其他生物科技公司提供合約生產組織(「CMO」)服務及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服務的收益等。來自S-1營銷服務佣金的收益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26,111,000元增加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29,8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11,000元或約14.2%，主要因S-1銷量增長所致。此外，貴集團於2019財年的CMO及CDMO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4,566,000元，較2018財年約人民幣12,47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92,000元或約16.8%，主要得益於其CMO及CDMO合作夥伴的持續加持。

儘管如此，貴集團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268,263,000元增加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299,300,000元，按年增加約人民幣31,037,000元或約11.6%。根據2019年年報，為了補充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採用經調整淨虧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即上市及融資費用、可轉換優先股評價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失、外匯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貴集團認為，經調整淨虧損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貴集團經營表現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貴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上述經調整淨虧損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194,973,000元增加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206,739,000元，反映按年增加約人民幣11,766,000元或約6.0%。換言之，憑藉經調整淨虧損約為6.0%所證明，在正常經營情況下，即消除不能反映貴集團經營表現之項目，貴集團的淨虧損增幅會相對上較不顯著。然而，淨虧損增加乃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i)緊接上文所論述的營業收益增加約15.5%；(ii)收益成本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5,980,000元增加約89.2%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11,316,000元；及(iii)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54,638,000元增加約74.0%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95,091,000元。

下文載列貴集團若干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19年年報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17,362	677,238
總負債	159,085	861,71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負債)	858,277	(184,478)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17,362,000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23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0,124,000元或約50.2%。此外，貴集團成功由2018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84,478,000元扭轉為2019年12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858,277,000元。參考2019年年報，貴集團整體財務結構大幅改善，主要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轉股本所致。

1.3 受託人的資料

受託人均為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有人，亦為卓佳集團(亞洲領先的商務、企業、投資者、人力資源及薪資以及企業信託及債務服務提供者)的成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受託人A(以其作為信託A之受託人的身份)外，受託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

計劃於2020年5月29日獲採納並於2020年7月29日修訂，目的如下：

- (a) 以吸引及挽留 貴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 貴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
- (b) 以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作出補償。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

3 補償性授出

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計劃已於2020年5月29日授出31,413,796股獎勵股份(即補償性股份)。

3.1 補償性授出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第179頁及第284頁所披露，根據資本化發行，貴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約2.4924股新股份(經若干湊整調整)的比率配發及發行342,557,624股股份，從而使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由137,442,376股股份增加至480,000,000股股份。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乃根據以下原則計算：即使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隨後發生任何變化，承授人亦將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定百分比。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包含有關每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明確反攤薄機制。因而，於資本化發行時，並無上調每份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因此，於資本化發行時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因資本化發行而遭受到非預期的攤薄影響。換言之，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佔 貴公司擁有權百分比已減少。

為恢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預期的激勵效力，及就上述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補償，董事會已決議採納計劃並作出補償性授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本化發行是為籌備全球發售而採取的一次性程序步驟，以按比例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從而降低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補償性授出屬於一次性特別安排，乃針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欠缺有關每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明確反攤薄機制所作出，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於2013年首次制定並採納時並無設想會進行資本化發行。董事會不擬於未來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有任何擴大的情況下，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類似補償。

3.2 補償性授出的條款

補償性股份包含31,413,796股獎勵股份，佔 貴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51%，以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22%。根據分別於補償性授出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4.45港元及4.95港元，補償性股份的總市值分別約為139,791,392港元及155,498,290港元。

補償性授出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並載列如下：

獲配發人	補償性承授人	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		到期日
			獎勵股份的 授出代價	歸屬日期	
關於關連承授人					
受託人A	黃純瑩女士	965,795	0.28634美元	於補償性授出日期 已歸屬	2027年12月13日
		965,794	0.28634美元	2020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965,794	0.28634美元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u>2,897,383</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配發人	補償性承授人	每股		歸屬日期	到期日
		獎勵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的 授出代價		
受託人A	劉軍博士	623,093	0.28634美元	於補償性授出日期 已歸屬	2027年12月24日
		623,093	0.28634美元	於補償性授出日期 已歸屬	2027年12月24日
		623,093	0.28634美元	2021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623,093	0.28634美元	2022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49,848	0.28634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當日 ⁽¹⁾	2029年1月20日
		49,848	0.28634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第二週年 ⁽¹⁾	2029年1月20日
		49,847	0.28634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第三週年 ⁽¹⁾	2029年1月20日
		49,847	0.28634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第四週年 ⁽¹⁾	2029年1月20日
		49,847	0.28634美元	達成研發目標 第五週年 ⁽¹⁾	2029年1月20日
				2,741,609	

關於其他補償性承授人(不包括關連承授人)(「獨立承授人」)

受託人B	其他82名補償性 承授人	25,774,804	0.28634美元	不同日期，其中部分與 達成研發目標有關 ⁽¹⁾⁽²⁾	不同日期，惟不遲 於2029年6月17日
	總計	31,413,796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研發目標。
- (2) 授予獨立承授人(即82名非董事補償性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劃分如下：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補償性授出日期已歸屬	7,427,320
由2020年5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71,064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576,576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061,298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423,785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661,129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73,533
達成研發目標當日	1,136,037
達成研發目標第二週年	1,136,035
達成研發目標第三週年	1,136,017
達成研發目標第四週年	1,136,007
達成研發目標第五週年	1,136,003
總計	25,774,804

3.3 補償性股份數目及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之釐定基準

補償性股份數目

補償性股份數目乃參考補償性授出僅屬於補償及恢復性質而釐定，因而以下兩項價值相同(輕微約整差異除外)：(i)倘並無發生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行使價；及(ii)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行使價，加上補償性股份的授出代價總額。相關計算方法如下：

(i) 倘並無發生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行使價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補償性授出日期)	=	12,604,000
乘以：倘並無發生資本化發行的		
情況下之行使價(每股股份)	=	1.00 美元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		
總行使價	=	<u>12,604,000 美元</u>

(ii) 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行使價，加上補償性股份的授出代價總額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於補償性授出日期)	=	12,604,000
乘以：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	0.28634 美元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		
經調整總行使價	≈	<u>3,609,029 美元</u>

補償性股份數目	=	31,413,796
乘以：授出代價(每股股份)	=	0.28634 美元
所有補償性股份的授出代價總額	≈	<u>8,995,026 美元</u>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		
經調整總行使價+所有補償性股份的		
授出代價總額	≈	<u>12,604,055 美元</u>

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

補償性授出下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乃參考招股章程第V-38頁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而釐定。有關經調整行使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首次公開發售前} \\
 & \text{購股權經調整行使價} = \text{首次公開發售前} \\
 & \text{購股權原定行使價} \times \frac{\text{已發行} \\
 & \text{股份數目} + \frac{\text{就每股新股份支付金額} \times \text{新股份數目}}{\text{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原定行使價}}}{\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text{新股份數目}} \\
 \\
 & = 1.00\text{美元} \times \frac{137,442,376 + \frac{0\text{美元} \times 342,557,624}{1.00\text{美元}}}{137,442,376 + 342,557,624} \\
 \\
 & \approx 0.28634\text{美元}
 \end{aligned}$$

3.3.1 補償性授出(包括關連授出)的可資比較分析

為了評估關連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於截至董事會決議進行補償性授出當日(即2020年5月29日)止三個月期間(「**審閱期間**」)宣佈授出／配發／發行獎勵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的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的25宗可資比較獎勵股份授出(「**可資比較授出**」)。可資比較授出包括6宗僅授予獨立第三方的獎勵股份授出(「**可資比較獨立授出**」)，4宗僅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股份授出(「**可資比較關連授出**」)，以及15宗同時授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獎勵股份授出(「**可資比較關連及獨立授出**」)。據吾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資比較授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吾等所識別符合上述準則的所有合適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僅分析可資比較關連授出或會出現偏頗結果，原因為(i)於審閱期間，僅有4宗可資比較關連授出；及(ii)所有可資比較關連授出僅發行予一名亦只有一名相關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已發行獎勵股份總數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數字性質上數量較少。然而，鑑於可資比較獨立授出的條款應經由上市公司與其各自的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包括可資比較獨立授出則可讓吾等評估補償性授出的條款是否較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更為優惠，因而讓吾等可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角度評估涉及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補償性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審閱期間的長度恰當，原因為(i)其已帶出合理數目的例子供吾等分析，而縮短期間會令例子數目不足；及(ii)其可掌握近期市場趨勢，而延長期間可能令時間偏遠，導致有關例子與動態的金融市場中相關性下降。股東應注意，提呈進行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貴集團不同，而吾等並無就提呈進行可資比較授出的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例子，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授出／配發／發行獎勵股份及歸屬期長短的整體參考。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	歸屬日期／期
2020年5月26日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並無披露承授人 總數，全部為 獨立第三方	1.36	並無披露
2020年5月22日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並無披露承授人總 數，包括1名關連 人士	0.23	按兩批相同數量於授出日 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	歸屬日期/期
2020年5月22日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79)	93名承授人， 包括7名關連人士	0.45	就關連人士而言：將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4月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4月1日各有25%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 就獨立第三方而言：21.4%於2021年4月1日、28.6%於2021年12月12日至2022年5月7日、25%於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5月7日，以及25%於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5月7日
2020年5月20日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3709)	並無披露承授人總數，包括1名關連人士	5.98	應每年分五等份歸屬，且首批已即時歸屬
2020年5月15日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181)	1名為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0.29	即時
2020年5月15日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613)	1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承授人	0.97	33.33%即時歸屬 33.33%將於2021年5月14日歸屬 33.33%將於2022年5月14日歸屬
2020年5月6日	IGG INC (799)	並無披露承授人總數，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0.15	25%於2021年5月6日 25%於2022年5月6日 25%於2023年5月6日 25%於2024年5月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	歸屬日期/期
2020年5月4日	Razer Inc. (1337)	並無披露承授人 總數，包括最少2名 關連人士	0.31	於2020年7月1日、2021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4月1 日各有25%歸屬
2020年4月29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1名屬關連人士的 承授人	0.15	於2023年6月或前後
2020年4月28日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588)	並無披露承授人總 數，部分為關連 人士	0.25	2022年12月
2020年4月24日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1341)	並無披露承授人總 數，包括4名關連 人士	5.91	33.33%於授出日期後首個曆年 33.33%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 曆年 33.33%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 曆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	歸屬日期/期
2020年4月23日	波司登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3998)	7名承授人，包括2名 關連人士	0.81	30%自授出日期計15個月期間 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 出日期起計51個月期間的最 後一個交易日止 30%自授出日期計27個月期間 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 出日期起計51個月期間的最 後一個交易日止 40%自授出日期計39個月期間 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 出日期起計51個月期間的最 後一個交易日止
2020年4月22日	香格里拉(亞洲) 有限公司(69)	20名承授人，全部為 獨立第三方	0.01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
2020年4月14日	合景泰富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1813)	36名承授人， 包括8名關連人士	0.06	33.33%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 (2021年4月14日) 33.33%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 (2022年4月14日) 33.33%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 (2023年4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	歸屬日期/期
2020年4月2日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996)	並無披露承授人總 數，包括3名關連 人士	0.39	並無披露
2020年4月1日	小米集團(1810)	1,849名承授人， 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0.15	2020年10月10日至 2024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Razer Inc. (1337)	並無披露承授人 總數，包括7名關連 人士	1.05	25%於2020年3月25日 25%於2021年1月1日 25%於2022年1月1日 25%於2023年1月1日
2020年4月1日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83名承授人， 包括12名關連 承授人	0.09	33%於2021年4月1日 33%於2022年4月1日 34%於2023年4月1日
2020年3月30日	旭輝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884)	1名屬關連人士的 承授人	0.06	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後
2020年3月27日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389名承授人， 包括6名關連人士	0.18	並無披露
2020年3月27日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 有限公司(1117)	56名承授人， 包括2名關連人士	0.31	並無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	歸屬日期/期
2020年3月24日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142)	1名屬關連人士的 承授人	0.02	並無披露
2020年3月20日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08)	604名承授人， 包括9名關連人士	0.25	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或經海豐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批 准的較早日期
2020年3月16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54名承授人， 包括3名關連人士	0.16	25%於授出日期後首個曆年 25%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曆年 25%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曆年 25%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曆年
2020年3月3日	太平洋航運集團 有限公司(2343)	並無披露承授人 總數，全部為獨立 第三方	0.49	並無披露

就可資比較授出而言：

最低	0.01
最高	5.98
平均	0.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承授人數目	獎勵股份總數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	歸屬日期/期
------	------------	-------	--	--------

就可資比較關連及獨立授出而言：

		最低	0.06	
		最高	5.98	
		平均	1.10	
2020年5月29日	貴公司	84名承授人， 包括2名關連人士	5.51	不同日期 ²

附註：

1. 可資比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乃摘錄自相關公告，倘相關公告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以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除以摘錄自相關公告刊發前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之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2. 補償性股份的歸屬日期按不同的補償性承授人而各有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補償性授出的條款」分節。

吾等認為，三個月審閱期間有25宗可資比較授出，顯示授出及擁有獎勵股份的方式令經選定僱員與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非不常見的做法，且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最低約0.01%至最高約5.98%，平均為約0.80%。可資比較關連及獨立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最低約0.06%至最高亦為約5.98%，平均為約1.10%。

補償性股份佔 貴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51%，儘管遠高於可資比較授出以及可資比較關連及獨立授出的平均值且接近最高值，惟仍屬於可資比較授出以及可資比較關連及獨立授出的範圍之內。

此外，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由即時歸屬至長達約4.25年不等。參考董事會函件，授予獨立承授人的補償性股份將於不同日期（不遲於2029年6月17日）到期，並於不同日期（當中若干日期與達成研發目標有關）歸屬。授予黃純瑩女士的補償性股份將於2027年12月13日到期，並分三批於補償性授出日期（即2020年5月29日）、2020年12月14日及2021年12月14日的歸屬日期歸屬，屬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之內。然而，有別於授予黃純瑩女士的補償性股份，授予劉軍博士及獨立承授人的若干補償性股份之歸屬日期乃視乎達成研發目標而定。

補償性股份的歸屬期相對於可資比較授出較長，而歸屬期較長應會與補償性承授人對 貴公司發展給予持續承擔及長期貢獻正向相關，因而更有效地達到挽留及激勵補償性承授人之目的。尤其是劉軍博士及獨立承授人的補償性股份的歸屬日期與達成研發目標相連，將會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若干在研藥物爭取達到研發進度有關的績效目標，而 貴集團的成功亦十分倚賴由劉軍博士領導的 貴集團研發團隊在新藥開發上取得成功。因此，吾等認為關連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2 先決條件

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以及批准向受託人A配發及發行董事補償性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償性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3.4 補償性承授人的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第V-36頁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97名參與者。隨時間流逝，於補償性授出日期，由其中13名參與者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因該等參與者自 貴集團辭任或其他原因而悉數失效及被註銷。

因此，補償性承授人包括84名經選定參與者，於補償性授出日期，彼等全部均為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持有人，包括 貴集團的79名僱員及5名顧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均為執行董事的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外，(i)補償性承授人均並非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補償性承授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4.1 關連承授人的簡歷資料

黃純瑩女士

黃純瑩女士於2010年7月5日加入 貴集團，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監督 貴集團整體策略方針以及 貴公司各方面的營運及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業務發展、內部協調及與監管機構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外部溝通。

自1986年4月至2015年12月，黃女士任職於 貴公司前控股股東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期間於2011年4月成為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作為台灣東洋藥品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主管，彼負責產品開發、臨床研究、營銷和銷售。彼亦管理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及醫藥學術部，並負責擴大中國和越南的腫瘤科學業務市場建設和團隊管理。彼自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於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藥劑師。

劉軍博士

劉軍博士於2016年10月17日加入 貴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3月12日及2020年4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及首席營運官。彼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生物藥新藥開發及質量控制體系。於加入 貴集團前，劉軍博士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生物製劑研發部執行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受僱於Bayer US LLC，於美國Bayer Healthcare任職高級科學家。

吾等認為，關連承授人如緊接上文論述的工作簡歷、學術背景及其他經驗所證明，於生物醫藥產業具備豐富經驗，對 貴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貢獻良多。尤其是於 貴公司在2009年註冊成立後不久，於2010年加入 貴集團的黃純瑩女士，過去十多年來一直參與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並作出貢獻，在僱員、高級管理層、監管機構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眼中視為 貴集團的代表性人物。彼擁有逾30年從事製藥行業的經驗，具備整合行業價值鏈、建立領導團隊及制定品牌策略的專業知識。劉軍博士則擁有逾20年從事生物技術行業的經驗，於2016年加入 貴集團，自2019年3月及2020年4月起分別上任 貴集團首席科學官及首席營運官，為領導 貴集團新藥開發的要員，而 貴集團的發展及成功則十分倚重新藥開發。彼等在管理、藥品研發、臨床開發、製造、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商業化方面的良好業績記錄，奠定 貴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

3.5 補償性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假設補償性股份悉數歸屬， 貴公司將收取授出代價總額約8,995,026.35美元(相當於約69,711,454港元)。 貴公司擬將有關授出代價(扣除相關費用和支出後)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下列原因，目前無法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進行詳細劃分：

- (a) 授出代價總額將不會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反之將分批於各補償性承授人就其部分或全部補償性股份支付授出代價以使有關股份歸屬時收取，而 貴公司未能控制有關付款時間；

- (b) 誠如上文「補償性授出的條款」一節所闡釋，部分補償性股份的歸屬日期與達成研發目標有關，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研發目標；及
- (c) 由於部分補償性股份稍後或會因相關補償性承授人自 貴集團辭任、彼等無能力或不願意支付授出代價或其他原因而成為未歸屬股份， 貴公司最終可能不會收到上文所述的8,995,026.35美元全數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補償性授出的背景及理由」及「補償性股份數目及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之釐定基準」分段所闡釋，補償性授出的目的僅為逆轉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攤薄影響。預期補償性授出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利益，因此概無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補償性股份將以零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且作出補償性授出時將不涉及現金流量。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補償性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應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就有關獎勵股份悉數收訖授出代價後，歸屬於該補償性承授人。

3.6 關連授出的結論

經計及(i)如本函件第3.1節所論述，補償性授出(包括關連授出)的目的僅為逆轉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非預期攤薄影響，以及為恢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預期激勵效力及就上述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補償；(ii)如本函件第3.3.1節所論述，以授出及擁有獎勵股份的方式令經選定僱員與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非不常見的做法，且符合市場慣例；(iii)如本函件第3.2節所論述，關連授出的主要條款(尤其是授出代價)與向獨立承授人作出的其他補償性授出相同，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相信可激勵關連承授人；(iv)如本函件第3.4.1節所論述，關連承授人以其簡歷資料證明具備的豐富經驗；及(v)如本函件第3.5節所論述，關連授出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吾等認為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儘管關連授出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關連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
蘇凱澤
謹啟

2020年8月3日

附註：

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就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誠如招股章程第282至283頁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採納以處理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其主席林榮錦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通函中加入以下聲明。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有關人士」)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作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項(「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70,000,000股繳足股份組成。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補償性股份後，並假設於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601,413,796股股份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配發及發行12,304,000股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補償性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黃純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15,700 (L)	1.25%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 的權益 ⁽³⁾⁽⁴⁾	1,162,500 (L)	0.20%
劉軍博士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 的權益 ⁽³⁾⁽⁴⁾	1,100,000 (L)	0.1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70,000,000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該等權益指由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分別持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4) 該等權益並不包括根據補償性授出授予黃純瑩女士及劉博士的獎勵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9,561,700 (L)	31.50%
彭其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8.62%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8.62%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8.62%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8.62%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9,136,800 (L)	8.62%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9.93%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9.93%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56,573,500 (L)	9.93%
Vivo Capital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8.1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Vivo Capital VIII,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8.11%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⁵⁾	實益擁有人	90,718,100 (L)	15.9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70,000,000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進而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6,573,500股股份。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90,718,100股股份，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2,526,900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統稱為Vivo Capital) 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6. 董事資料

董事住址

董事住址載於招股章程第116至117頁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董事履歷資料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2019年年報第27至3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並非於一年內到期及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若干事項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者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其總收益的9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其總收益的66%。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除順天醫藥生技以外的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天醫藥生技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1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5%。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並非於本集團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於本集團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並於2018年9月補充的股東協議；
- (b)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就發行及認購本公司B類優先股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並於2018年9月補充的認購協議；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就全球發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投資金額5百萬美元；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就全球發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投資金額10百萬美元；
- (e)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年興國際(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就全球發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涉及投資金額5百萬美元；
- (f) 由(其中包括)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9,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香港包銷協議，涉及3.0%的包銷佣金；

(g) 由(其中包括)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項下國際發售81,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的國際包銷協議,涉及3.0%的包銷佣金;及

(h) 信託契據。

有關上述第(a)至(g)項合約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歷史及發展」、「基石投資者」及「包銷」各節。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10.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2019年年報「主席報告—展望」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i)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ii)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趨勢;及(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財務及貿易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債務聲明

於2020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或者重大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日期將為本通函日期)，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其他資料

下文載列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i)姚朝昶先生；及(ii)呂穎一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i)黃純瑩女士；及(ii)呂穎一先生；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g)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為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8樓；
- (h) 本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為(i)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地址為中國蘇州市星海街163號；及(ii)中國銀行(蘇州工業園區分行)，地址為中國蘇州市蘇州大道西8號；及
- (i) 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為(i) Teeroy Limited；及(ii)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地址均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4.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在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107/2019110700071.pdf> (英文版)或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107/2019110700072_c.pdf (中文版)查閱；
- (b) 招股章程，亦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29/2019102900009.pdf> (英文版)或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29/2019102900010_c.pdf (中文版)查閱；
- (c) 2019年年報，亦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127.pdf> (英文版)或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128_c.pdf (中文版)查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獨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12.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i) 計劃規則；及
- (j) 本通函。

15. 語言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茲通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各自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及所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獲授予：
 - A. 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按照通函中所述的條款及目的向 Teeroy Limited 配發及發行5,638,992股股份，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且不會損害或撤銷下文第1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特別授權或已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一般及／或其他特別授權；及
 - B. 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按照通函中所述的條款及目的向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配發及發行25,774,804股股份，而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且不會損害或撤銷上文第1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特別授權或已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一般及／或其他特別授權，

及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就使有關配發及發行生效或實行或有關事宜屬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所有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第1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5,638,992股股份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及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就使有關配發及發行生效或實行或有關事宜屬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純瑩

香港，2020年8月3日

附註：

1.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一週左右以單獨文本形式向各登記股東發送個人登錄訪問代碼。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能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轉讓。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8.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網上投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大會。
9. 按照香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0年3月29日訂立並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2020年4月1日發表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配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設立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限制非股東的出席人數以及禁止正接受檢疫或不遵守以上防疫措施的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孔繁建博士、康霈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